會計室通知

115 年度年終經費核銷及個人所得歸戶相關作業通知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一、個人所得核銷及歸戶作業

115 年度即將結束，為利個人所得歸戶及扣繳申報作業，凡屬個人所得項目，如人事費、活動演講（授課）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工作津貼及工讀費等，請各單位及計畫案承辦人員於 **11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**送達會計室完成核銷。

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(一)起送達之核銷案件，因帳款入帳及撥付款時間均為 116 年 1 月起，將併入 **116 年度個人所得**計算。

說明：

1. 個人所得年度係以學校實際付款時間認定，並非以所得所屬業務年度或承辦人員實際支付日期為準。即使承辦人員已先行代墊支付予個人，仍須以學校核銷後實際撥付款項之日期，作為所得年度認定依據。
2. 配合本校 115 年度最後付款日為 **11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**，凡屬個人所得之核銷案件，請務必於 **11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**送達會計室，以利於 115 年度完成付款及所得歸戶。
3. 逾期送件致於 116 年度始完成付款者，不論該筆所得所屬業務年度為何，均列入 116 年度個人所得。

例如：115 年度人事費，如於 116 年度始完成付款，稅務上即歸屬 116 年度所得。

【重要提醒】

個人所得歸戶年度攸關所得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請各單位確實配合上述期限辦理，以免影響所得人於 116 年 5 月申報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權益。

二、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計畫案核銷作業

教育部計畫案（如高教深耕、學輔、整補等）及其他政府機關計畫案（如勞動部、桃園市政府等），如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及付款，請於 **11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**送達會計室。

【重要提醒】

各項獎補助款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儘早辦理核銷，並務必於 **11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付款作業**，以利年度結帳。

三、115 學年度經費核銷作業

115 學年度各項經費，如有年前付款需求，請於 **11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**送達會計室，以利後續審核及付款作業；其餘憑證仍請依正常程序送件，會計室將於正常上班日辦理付款。

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！　　會計室敬啟 115.11.10